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農漁會選舉查賄選 中檢緊鑼密鼓進行

106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各項改選及遴聘總幹事等作業於106年2月19日至4月21日次第展開，農會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長部分定於106年2月19日投票。本署查察賄選也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除於2月13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張檢察長宏謀擔任召集人，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林柏宏、謝志明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處長蕭湘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嘉昌等人組成，專責查察本次妨害選舉案件；並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專人受理妨害選舉案件之告訴、告發或自首等事項；張檢察長更在本署於2月13日舉辦之檢察官會議中，要求檢察官確實前往各分局及派出所進行分區查察，全面展開查賄行動。

張檢察長另於今(14)日上午，偕同本署查察區主任檢察官劉俊杰、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副處長陳秀芬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嘉昌等人前往臺中市和平區，拜訪農會現任總幹事及總幹事候聘人，宣示檢警調查賄制暴之決心，籲請農民踴躍檢舉不法，期能營造乾淨的選舉環境。

